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原料库（甲类）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9
六、结论	100
附表	101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3 园区规划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情况图
-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证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验收意见、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项目委托书
- 附件 7 声明确认书
- 附件 8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
- 附件 9 现场踏勘记录
- 附件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 附件 11 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库（甲类）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320771-89-02-41867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永鑫	联系方式	18861386195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浦路7号		
地理坐标	119度12分9.144秒，34度39分56.74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化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连行审备〔2024〕378号
总投资（万元）	122	环保投资（万元）	8.2
环保投资占比（%）	6.72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4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园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连环发〔2024〕247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3 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范围 大浦片区具体范围为：东至陇海铁路、猴嘴防护绿带东侧，南至 310 国道，西至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东边界、开发区西边界，北至先锋路、猴嘴防护绿带北侧，总规划面积约 12.2km²。 （2）产业定位 大浦片区打造以新医药产业和新材料产业为主导，以商贸物流产业为延伸，适当布局高端非传统染整纺织行业（涉及高 VOC 排放的严格控制），其中新医药产业发展严格执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医药产业环保准入导则》（连环函〔2013〕61 号）要求，禁止准入单纯的原料药转移和中间体生产项目。 各片区优先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其他现行的政策中鼓励类项目，禁止引进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及与有关产业政策和导向不符的项目。对不属于园区规划主导产业的项目，按照国家、省市要求，严格把关，严格按照节能减排，减污降耗等要求，有条件进行招商。 （3）土地利用 规划期（2030 年）大浦片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222.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总面积约为 986.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80.69%，规划建设用地中涉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

	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特殊用地等多种类型，并以工业用地为主。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浦路7号，为工业用地，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禁止、限制类产业，符合《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产业发展规划》。 （4）功能结构 大浦片区，整体形成“一轴、两组团”的功能结构。其中： 一轴：沿大浦路串联片区沿线各类发展功能的产业发展轴。 两组团：1）范围北部以诺泰药业、恒瑞医药等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新医药产业组团，与北部东方大道南新医药产业组团共同构成中华药港西园。 其中，新上新医药产业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医药产业环保准入导则》（连环函〔2013〕61号）要求，禁止准入单纯的原料药转移和中间体生产项目，重点引入生物药、化学药、原料药、医疗器械、特医食品、药用辅料和制药装备产业；2）范围南部以中复连众、神鹰等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新材料产业组团。其中，新上新材料产业项目应以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电子信息材料、功能膜材料、医用材料为主导，海洋新材料、生态环境材料、智能材料等为特色，逐步形成“4+X”新材料产业体系，并带动下游产品发展。 万泰公司现有项目（药用辅料生产线项目）产品为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聚丙烯酸树脂I粉、聚丙烯酸树脂II粉、聚丙烯酸树脂IV、药用薄膜包衣预混剂，该项目于2019年2月18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审批文号：连开环复[2019]6号，根据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公司现有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聚丙烯酸树脂I粉、聚丙烯酸树脂II粉、聚丙烯酸树脂IV、药用薄膜包衣预混剂产品符合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要求。 本项目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为改建项目，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违背《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	---

2、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一带一路国际物流园）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连云港经济开发区大浦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所列禁止建设项目类别。	相符
	禁止引入	大浦片区 禁止化学中间体生产项目、没有成品制剂配套的单纯原料药制造项目（原料药不得单独外售）； 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除外）； 禁止引入向外环境排放重点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3）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区内划定的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不得改变或者占用。 （4）邻近二类工业用地的居住建筑周边应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隔离带。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 （2）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 （3）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田； （4）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大浦片区：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33.93655 吨/年，氮氧化物 364.121 吨/年，颗粒物 57.81272 吨/年，VOCs 246.40746 吨/年。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排放废气污染物，物料密封不严时散逸少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不易定量核算，本环评仅定性分析）。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废水排放。	相符

		近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915 万 m³/a，COD457.5t/a、NH₃-N45.75t/a、TN137.25t/a、TP4.575t/a。 远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915 万 m³/a，COD457.5t/a、NH₃-N44.17t/a、TN121.16t/a、TP4.575t/a。 远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829.2 万 m³/a，COD414.6t/a、NH₃-N40.03t/a、TN109.79t/a、TP4.146t/a。		
	环境风险防控	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1、万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20707-2022-048-M）。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厂内已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240m³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建设实际建筑面积为 204m²的甲类库，并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5 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 68.35 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45.7716 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在集中供热设施覆盖范围内，须优先使用集中供热，区内企事业单位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入园企事业单位因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2、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相分析 本项目为配套工程，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公司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要求。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			

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我国的产业政策。

项目已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4-320771-89-02-418679。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为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浦路 7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未改变用地性质。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禁止用地范畴，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1)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有临洪河重要湿地、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北侧的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为 2.0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文、《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管控要求。

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保护区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临洪河重	湿地	/	位于临洪河两侧，自太平庄	/	17.37	17.37	W 3.01km

要湿地	生态系统保护		闸至入海口，全长约 14 公里，宽 1-2 公里。				
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合理利用区和宣教展示区范围	21.98	1.55	23.53	NW 2.05km

2）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1、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最近直线距离约 2.05km，本项目不占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 2、本项目为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不涉及岸线利用。 3、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生产企业。 5、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相符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 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 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代替现有危废库，废气排放不新增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2、项目在原有项目场地内建设，不新增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3、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相符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是配套工程，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公司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要求，不涉及禁止类项目和严格控制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选址区域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环发〔2020〕384 号、连环发〔2021〕172 号，项目位于大浦工业区，大浦工业区是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具体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连环发〔2020〕384 号、连环发〔2021〕172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浦工业区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为：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	本项目是配套工程，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公司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项目采用可	相符

		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园区禁止引进高污染三类工业项目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项目；限制使用和排放有毒气体、恶臭物质类项目、使用高毒、高 VOCs 含量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不使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13.31 吨/年、烟（粉）尘 163.55 吨/年、氮氧化物 481.66 吨/年、VOCs 171.545 吨/年。 （2）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排放量：2018.58 万吨/年、COD 1976.92 吨/年、氨氮 452.74 吨/年、SS 608.09 吨/年、总磷 53.86 吨/年。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代替现有危废库，废气排放不新增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成区内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应急预案修编及备案、“八查八改”和安全达标建设工作。（2）完成开发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工作，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大浦工业区目前已建设相对完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8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5 。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与关于印发《连云港“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现状及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	到 202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与 2015 年相比下降 20% 以上，确保降低至 44 微克/立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	符合

管控要求	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 35 微克/立方米。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3.5 万吨，NO_x 控制在 4.7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2.2 万吨，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₅)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上升，同比增幅分别为 14.3%、9.1%、7.4%、6.7%、11.1%、3.1%。 为改善环境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办[2024]34 号），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点攻坚、靶向减排，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围绕新“大气十条”，按照“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356 个。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2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77.3%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 22 个国考断面中，20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或好于类，优Ⅲ类比例 90.9%，同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达到省定目标，Ⅳ类比例 9.1%，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2023 年，连云港市 45 个省考断面(含 22 个国考断面)中，42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或好于Ⅲ类，优Ⅲ类比例 93.3%，同比持平，Ⅰ类比例 6.7%，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3 年，连云港市国（省）考入海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17 个（19 个）国（省）考入海河流监测点位，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4.1%（94.7%），同比上升 5.9 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符合
加强土壤环境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	符合

风险 管控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 66 个国家网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开展监测（其中 58 个基础点、8 个背景点），监测点达标率为 97%。58 个土壤基础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筛选值但未超过风险管制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砷；8 个背景点中，有 1 个点位出现污染物含量超过风险选值的情况，超标项目为滴滴涕。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厂区内新建甲类库，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1）根据《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内容，其明确提出“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中“严控资源消耗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 rowspan="4">水资源总量红线</td><td>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td><td>本项目不新增用水。</td><td>符合</td></tr> <tr> <td>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td><td>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td><td>符合</td></tr> <tr> <td>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新增用水。</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 <td>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td></tr> <tr> <td>能源总量红线</td><td>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td><td>根据电的消耗量折算，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48 吨标准煤。</td><td>符合</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根据电的消耗量折算，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48 吨标准煤。	符合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协调。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8 立方米以内。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符合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2020 年和 2030 年综合能源消耗总量控制在 2100 万吨标准煤和 3200 万吨标准煤。	根据电的消耗量折算，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48 吨标准煤。	符合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本项目为现有项目辅助工程，不增加工业增加值。	符合
注：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电、水、气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2571kgce/t、1.33kgce/m³ 2）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8。			
表 1-7 项目与《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指标设置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	本项目实际建筑面积为 204m²，建设原料库及危废库。原料库建筑面积为 192m²，分为 12.96m²的丙烯酸丁酯区、21.6m²的预留区一、32.4m²的预留区二、16.56m²的预留区三、9m²的乙醇区、6.48m²的甲基丙烯酸区、12m²的过硫酸铵库；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12m² 在现有项目场地内建设，不增加工业用地。	符合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根据电的消耗量折算，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48 吨标准煤。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37号）的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明确提出了环境准入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本环评对照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1-8所示。。

表 1-8 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名称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是否属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内，项目在现有项目场地内建设；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及生态保护红线内。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不属于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属于

	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水污染重的行业；且无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不属于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不属于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不属于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项目。	不属于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不属于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生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排放污染物均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和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不属于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开发区环境容量范围内。	不属于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非码头项目。	符合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符合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内，不在所列范围内。	符合
		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	符

	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合
	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				
2）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临港产业区西北片区、江宁工业城）产业发展规划环评中规定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容如下：本项目与负面清单对照情况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对照表				
类别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准入	优先引入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引入	大浦片区 禁止化学中间体生产项目、没有成品制剂配套的单纯原料药制造项目（原料药不得单独外售）； 禁止引入使用不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项目（工艺及产品质量要求不具备替代条件的除外）；禁止引入向外环境排放重点重金属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配套工程，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公司主导产业符合园区规划要求，不涉及上述禁止类项目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2) 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3) 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要求，对区内划定的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不得改变或者占用。(4) 邻近二类工业用地的居住建筑周边应设置不少于		本项目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相关法定规划等管理要求，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项目不改变或者占用基本农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50 米的隔离带。	田。	
	整体要求：1、开发区应持续改善开发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3、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代替现有危废库，废气排放不新增总量。	符合
	整体要求：1、开发区应持续改善开发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3、根据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代替现有危废库，废气排放不新增总量。	符合
	环境质量标准：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2、排淡河（连云港工业农业用水区）、大浦河（连云港排污控制区）、大浦副河、新沭河、东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临洪河、驳盐河、开泰支河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3、规划范围内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相关要求。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其中臭氧不达标。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 22 个国考断面中，20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或好于类，优Ⅲ类比例 90.9%，同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达到省定目标，Ⅳ类比例 9.1%，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2023 年，连云港市 45 个省考断面(含 22 个国考断面)中，42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或好于Ⅲ类，优Ⅲ类比例 93.3%，同比持平，Ⅰ类比例 6.7%，	符合

		无 V 类、劣 V 类水质断面。 2023 年，连云港市国（省）考入海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17 个(19 个)国(省)考入海河流监测点位，达到或好于 III 类断面比例为 94.1%（94.7%），同比上升 5.9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本项目不会直接向地下水及土壤排放污水等污染物，只要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加强日常的管理，可以预防发生渗漏事故而造成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污染物排放总量：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大浦片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133.93655 吨/年，氮氧化物 364.121 吨/年，颗粒物 57.81272 吨/年，VOCs246.40746 吨/年。近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915 万 m³/a，COD457.5t/a、NH₃-N45.75t/a、TN137.25t/a、TP4.575t/a。远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入环境量）：废水量 915 万 m³/a，COD457.5t/a、NH₃-N44.17t/a、TN121.16t/a、TP4.575t/a。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代替现有危废库，废气排放不新增总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开发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对于符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要求的企业，要求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3、①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开发区内部的功能	万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 备 案 号 为 320707-2022-048-M）。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贮存物资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危废的收集和危险化学品的监管，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多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开发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5、开发区应构建与连云港市、连云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规划期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0.5亿立方米/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8 立方米1万元。2、规划期开发区规划范围总面积68.35平方公里,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45.7716平方公里,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3、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在集中供热设施覆盖范围内,须优先使用集中供热,区内企事业单位禁止配套新建自备燃煤锅炉,入园企事业单位因工艺需要自建加热设施的,需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改建项目不新增能源消耗。	符合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4、与其他保护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中“第三十七条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颗粒物、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以及“第五十五条规定: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本项目存储物料散逸非甲烷总烃由“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依托现有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危废库代替现有危废库,现有项目的甲乙丙类物料移至新建甲类库中储存,企业不新增废气总量。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关于修改〈江苏			

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2）与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相关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对照文件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代替现有危废库，现有项目的甲乙丙类物料移至新建甲类库中储存，企业不新增废气总量。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所有生产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代替现有危废库，现有	相符

		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三)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四)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检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五)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项目的甲乙丙类物料移至新建甲类库中储存,企业不新增废气总量。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19 号)	第十三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 and 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第十六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第十七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	本项目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依托现有 1#排气筒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库代替现有危废库,现有项目的甲乙丙类物料移至新建甲类库中储存,企业不新增废气总量。 本项目运行之后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	相符

	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气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57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本项目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逸出的非甲烷总烃引至“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现有 1#排气筒排放。	相符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2020 年 3 月 24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共同发布了《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OT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企业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和安全风险辨识，将本项目环保设施纳入安全评价中，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的运行。	相符

（3）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 基本要求		
4.1 设施 4.1.1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规划、选址、建设应符合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经营性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还应分别符合 GB5016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要求。 4.1.2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平整、坚实、防潮、防滑、防渗漏、易于清扫。应根据储存物品特性，配备通风、密封、调温、调湿、防静电等设施。 4.1.3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安全设施，应符合 GB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要求。 4.1.4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定期对仓储设施进行检测，保证其符合设计使用要求。	甲类库的规划、选址、建设符合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要求。	相符
4.2 管理 4.2.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健全安全组织架构。 4.2.2 应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	相符

	4.2.3 应按照国家标准化的要求建立日常作业相关的记录档案，做到随时可查，并保存不少于1年。4.2.4 应建立覆盖全员的应急响应程序，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每次演习后，记录、评估、总结，对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持续改进。 4.2.5 宜采用电子标签等自动识别技术手段，实现危险化学品出入库信息动态管理；宜引入智能化、可视化、无人化等技术，提升仓储安全管理水平。	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万泰医药的储运工程，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	
	4.3 人员与培训 4.3.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全员培训体系，对从业人员进行法规、岗位技术、安全、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质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 4.3.2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经过由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进行的考核并合格。 4.3.3 危险化学品仓库管理人员应具备与经营范围相关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4.3.4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应看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了解危险化学品包装的相关知识，掌握岗位操作技能；企业应开展有关事故报告、调查和分析，危险化学品操作安全要求，个人防护设备使用，泄漏预防控制等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仓库管理员从原有项目中调配，由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人管理，并为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相符
	4.4 储存 4.4.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分布、包装形式、来源等信息及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且应采用不同形式进行实时备份，做到实时可查。 4.4.2 委托储存单位与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按照其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储存要求，选择经过委托储存单位与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双方认可的符合规范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其建设要求应符合GB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要求。 4.4.3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应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实行分库、分区、分类储存，禁忌物品不应同库储存。具体要求见附录A。 4.4.4 爆炸物应专库储存。不应与其他危险化学品混存。 4.4.5 剧毒品应实行“五双”管理（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帐）；储存地点、储存数量、流向动态及管理人员的情况应报相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设原料库及危废库，物料在甲类库中分区储存。原料库建筑面积为192m²，分为12.96m²的丙烯酸丁酯区、21.6m²的预留区一、32.4m²的预留区二、16.56m²的预留区三、9m²的乙醇区、6.48m²的甲基丙烯酸区、12m²的过硫酸铵库；危废库建筑面积为12m²。 贮存物料根据不同性质分离贮存在不同区域，不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	相符
	5 安全管理		
	5.1 制度管理 5.1.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安全组织，配备	本项目仓库管理员从原有项	相符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岗位安全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 5.1.2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按照 AQ3013《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标准化通用规范》的要求，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5.1.3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与社区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5.1.4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安全设施、消防器材、储运机械、设备器具检查和维护制度，保证有效使用。 5.1.5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定期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目中调配，由具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进行专人管理，并为管理人员配备可靠的个人防护用品。	
	5.2 库区安全 5.2.1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和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符合 GB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规定。 5.2.2 库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库区内应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电器安全管理制度。 5.2.3 外来入库人员应进行进场安全培训，对出入库人员和车辆应认真进行登记和管理，不具备资质的不予受理；不应携带危及安全的物品进入库区。	本项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并符合 GB2894《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规定。 库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库区内应建立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电器安全管理制度。外来入库人员应进行进场安全培训，对出入库人员和车辆应认真进行登记和管理，不具备资质的不予受理；不应携带危及安全的物品进入库区。	相符
	5.3 作业安全 5.3.1 进入易燃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和爆炸品仓库的作业人员，应穿具有防静电功能的工作服，不应穿带钉鞋，在进入仓库前应消除人体静电。 5.3.2 进入有毒气体、易燃气体、易燃液体、强酸、毒害品仓库作业前，应先通风后作业。 5.3.3 闪点在 28℃以下的易燃液体在夏季高温期出入库作业，宜安排在早晚或夜间。 5.3.4 储存仓库内禁止进行开桶、分装改装、物流加工等作业，这些作业应在专用场所进行。 5.3.5 发现包装破损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包装；包装变形但未泄漏的，单独区域进行存放，并制定处置措施；如包装破损，发生泄漏，应启动应急相应程序，及时处理。 5.3.6 对废旧包装、垃圾等及时处理保持作业场所清洁卫生。	本项目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物料在库内分区贮存。	相符
6 装卸搬运与堆码			
	6.1 装卸搬运 6.1.1 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	本项目工作人员在装卸、搬运化学危险品时按	相符

	6.1.2 应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倒置等。 6.1.3 搬运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使用防爆型叉车。	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	
	6.2 堆码 6.2.1 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标志和通道。 6.2.2 除 200L 及以上的钢桶包装外，其他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不应就地码放，货垛垫底高度不小于 15cm。 6.2.3 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无堆码标志的木箱和 200L 及以上钢桶包装堆垛高度应不超过 3m；纸箱和小铁桶堆垛高度应不超过 2.5m；放置托盘上应不超过 3m。 6.2.4 采用货架存放时，应把包装件置于托盘上并采取固定措施。 6.2.5 仓库、货棚内的堆垛间距：a)主通道≥200cm；b)墙距≥50cm；c)柱距≥30cm；d)垛距≥100cm（每个堆垛的面积不应大于 150m²）；e)灯距≥50cm	本项目按要求堆码。	相符
7 入库作业			
	7.1 入库验收的基本要求 7.1.1 入库前应准备好相关设备、设施，交接清单，作业人员根据清单要求准备好相关作业防护装备。 7.1.2 入库验收应在库外或专用场所进行，不应在储存仓库内作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与委托储存单位共同确认储存和验收作业场地是否符合相关安全要求。 7.1.3 应依据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或入库单据，对入库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包装、容器、标识、附件等进行核对与验收。 7.1.4 验收完毕应作好记录并归档，单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	按标准进行入库验收。	相符
	7.2 入库验收内容 7.2.1 入库信息或单据查验应对入库信息或单据的品名、数量进行查验。 7.2.2 运输工具、装载状况查验应对运输车辆(厢)，装载状况（含施封）加固进行检查，发现异常时与相关方联系处理。 7.2.3 包装验收 7.2.3.1 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的标志、标记和标签应规范清晰。 7.2.3.2 包装不应有破损、潮湿、污染。 7.2.4 附件验收应附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符合 GB/T1648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的规定，应附有中文化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相符
	7.3 验收问题的处理 7.3.1 单据逾期或票模、印鉴不符，应更换单据；错开品名、编号、规格、数量的单据可由委托储存单位更改，更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7.3.2 包装破损、潮湿、污染的不应入库。		相符

7.3.3 无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不应入库，仓库内储存物应设置“一书一签”。 7.3.4 数量不符应按实收数量处理。 7.3.5 超期危险化学品经与委托储存方协商进行相应超期处理。			
8 在库管理			
8.1 盘点管理 应定期盘点对账，确保账货相符		企业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出入库物料进行登记。	相符
8.2 安全检查 8.2.1 每天应对库房内外进行检查、检查货垛是否牢固、包装是否完好、物品是否有散落现象、门窗是否完好、电闸是否关好、垃圾是否及时清理、周边环境是否有异状。 8.2.2 定期检查仓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电闸线路、防护用品、机械工具、通信与报警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8.2.3 每次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对检查出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妥善处理。			相符
8.3 温湿度管理 8.3.1 库房内应设置温湿度记录装置，根据所存物品的性能特点确定每天观测记录频次，观测记录应保存不少于 1 年。 8.3.2 库房应配置通风、除湿、增温、降温等温湿度调控设备，根据库房条件和所存物品的需要，正确调节控制库内温湿度。 8.3.3 部分危险化学品安全储存温湿度条件见附录 B。			相符
9 出库作业			
9.1 严格按照委托储存单位的要求进行出货、必要时提醒所存物品临期或超期。 9.2 认真核对出库凭证中的品名、编号、规格、日期、印鉴等各项内容，发现问题立即与相关方协调处理，单据不符及无效单据不应出库。 9.3 出库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碰复核制度，确保帐货相符，发现问题及时查询解决。 9.4 认真查验提货车辆及随行人员的危险化学品运营资质，并作好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不应受理出库业务。 9.5 认真做好出库交接手续，并在出库单据和回执上签字、盖章。 9.6 出库作业后，应及时对出库信息及单据进行处理，出库单据保存期应不少于 2 年；需进行备案的危险化学品应按规定进行备案，对国家管控物品及时按照要求报备。作业现场应及时进行清扫和整理。		企业已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对出入库物料进行登记。	相符
（4）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本项目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二章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的储运工程。	相符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2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位于原有项目用地范围内，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属于原有项目的储运工程。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相符
第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本项目不设置危险化学品管道。	相符
第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本项目出入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相符
第十九条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	本项目与所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能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相符

	等公共设施；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在仓库内设置安全设施和设备，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相符
	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本项目建成后在仓库内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相符
	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	本项目属于原有项目的储运工程，按要求进行安全评价。	相符

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 企业已制定库房管理制度，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相符
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企业已制定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本项目无需备案。	相符
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并设置明显标志；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相符
（6）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表		
标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	1、本项目为甲类仓储，其中设置 12m²，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废。 2、本项目危化品包装桶循环使用，个别破损废包装桶密闭设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均为密闭桶装，危废贮存面积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相符

	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危废分类暂存，危废与外包装材料相容。 4、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均密闭设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为密闭桶装，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 5、本项目危废分类安全暂存，正常工况下不会产生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 6、本项目危废暂存区域、危废容器和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设置标志。 7、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8、本项目远期退役时，建设单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 9、本项目不涉及易爆危险品的贮存，各类危废分类密闭贮存。 10、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1、本项目为甲类仓储，其中设置 12m²，用于存放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废。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正在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涉及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本项目不涉及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4、本项目周围无环境敏感目标，防护距离能够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and 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1、本项目为甲类仓储，其中设置 12m^2，用于存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废，能够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无露天堆放的危险废物。 2、本项目各类固废分类安全暂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接触、不混合。 3、本项目危废库的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4、本项目危废库的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5、本项目所有危废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6、危废库设立管理制度，无关人员禁止进入。	相符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	1、危废库内物料分区储存。 2、液态危废使用带盖塑胶桶密封暂存，存放在防漏托盘上，防漏托盘的盛装容积能够满足渗滤液收集需求。 3、本项目用于现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内设置集中抽风系统	相符

	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物料逸出非甲烷总烃引至“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现有 1#排气筒排放。	
	6.3 贮存场 6.3.1 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6.3.2 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6.3.3 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1、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已设置雨水收集和导排设施，当地重现期不小于 25 年的暴雨不会流入贮存区域，危废库可以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2、本项目库房设置导流槽集液坑，容积能够满足渗滤液收集需求。 3、本项目液态和固态危废采用带盖塑胶桶密封暂存，可以做到防扬散和防流失。	相符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1、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采用塑胶桶密闭存放，危废性质与塑胶桶材质性质相容。 2、危废包装容器塑胶桶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的要求。 3、危废暂存面积能够满足危废单层存放需求，废原料包装桶和桶装危废不叠放。 4、本项目采用硬质塑胶桶存放危废，不使用柔性容器和包装物。 5、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采用塑胶桶密闭存放，塑胶桶装填量为 80%，保留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6、废塑胶桶外表面保持清洁。	相符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分别采用塑胶桶密闭存放，不设置贮存池、贮存罐。 本项目危废不属于热塑性危废，不产生粉尘。危废包装桶密闭存放，不产生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1、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对危险废物类别、特性与标签进行核验，不一致的危废不进入危废库。 2、设置专员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必须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建设单位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建设单位已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建设单位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建设单位已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9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1、本项目正常工况下不产生生产废水，厂内设有雨污分流系统、应急池及污水处理设施。 2、甲类仓库设置集中抽风系	相符

	规定的要求。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物料释放逸出非甲烷总烃废气引至“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依托现有 1#排气筒排放,满足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 3、本项目不产生恶臭污染物。 4、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少量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库内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10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	1、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2、建设单位按法律法规要求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3、本项目正常工况不排放废水,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况下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5、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 6、本项目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确定为非甲烷总烃;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符合 GB37822 的规定。 7、本项目不贮存排放恶臭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11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	1、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建设单位按要求配备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	相符

	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照明系统。 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建设单位启动相应防控措施，根据情况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综上，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概况 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7号，主要从事专业药用辅料生产。 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药用辅料制造车间于2015年开工建设，并于2018年6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成，车间装置已安全运行多年，现有工艺使用的原料丙烯酸丁酯（乙类），过硫酸钾（乙类），乙醇（甲类）等原料由于一次到货量远大于一日暂存量，超过现有原料库的存储能力，现均存放于生产车间暂存区域，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现有危废年产生量为10.5t，现有6m²危废库，危废贮存能力约为5.7t，可满足半年的运转周期，但无法贮存后续项目产生的危废。 为了相应安全环保技术发展和国家对安全环保的要求，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122万元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原料库（甲类）及其配套设施，实际建筑面积约204平方米（危废库12m²，原料库192m²），新增防爆空调。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面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化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原料库（甲类）建设项目；
------	---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单位：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 7 号

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原料库（甲类），总占地面积约 230m²（实际建设面积 204m²，其中 192m² 建设原料库，12m² 建设危废库），对仓库进行合理分区，并按照安全、环保、消防要求进行配套建设相关设施，用于企业原料药物危险化品仓储服务。

3、建设规模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项目（药用辅料制造项目）	本项目（原料库（甲类）建设项目）	建成后全厂	
主要工程	药用辅料制造车间	4114.4m ²	/	4114.4m ²	
贮运工程	原料库	13247.8m ²	/	13247.8m ²	
	原料库（甲类）	/	204m ²	204m ²	其中原料库 192m ² ，危废库 12m ²
	成品仓库	1319.9m ²	/	1319.9m ²	
公用工程	给水（新鲜水）	用水量 4254.19m ³ /a	不新增用水	用水量 4254.19m ³ /a	来自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产废水等废水排放量约 1977.5m ³ /a	/	生产废水等废水排放量约 1977.5m ³ /a	/
	供电	124.4 万 kWh/年	1.2 万 kWh/年	125.6 万 kWh/年	区域供电系统
	供热	1135t/a	/	1135t/a	园区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化验废水、水冲真空系统排水、废气吸收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厂区	无废水	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检验化验废水、水冲真空系统排水、废气吸收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等，经厂区	达标排放

		污水站（15m ³ /d）预处理后排入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		污水站（15m ³ /d）预处理后排入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库、污水站废气：“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1套，15m高排气筒1根。成品包装车间粉尘废气：布袋除尘器7套，15m高排气筒1根。	新建废气收集系统，经现有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现有1#排气筒排放		甲类库的有机废气、污水站的氨、硫化氢和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高1#排气筒排放。 成品包装车间粉尘废气由7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2#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采用吸声、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库1座（6m ² ）。	新建12m ² 危废库1座		危废库1座（12m ² ）	满足要求（新建危废库投用后不在使用原危废库）

4、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原料库及危废库，物料在甲类库中分区储存。原料库建筑面积为192m²，分为12.96m²的丙烯酸丁酯区、21.6m²的预留区一、32.4m²的预留区二、16.56m²的预留区三、9m²的乙醇区、6.48m²的甲基丙烯酸区、12m²的过硫酸铵库；危废库建筑面积为12m²。

危废库内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文件要求进行分区隔断。

仓储方案见下表：

表 2-2 甲类库项目物料贮存方案

序号	存放物资	物料型体/规格	火灾危险性	主体工程年消耗量(t)	最大储存量(t)	容器或包装规格
1	99.9%丙烯酸丁酯	液体	乙类	243.2	7.2	180kg/铁桶桶装
2	99%过硫酸铵	固体	甲类	1.3	0.35	25kg/塑桶装

	3	99.5%乙醇	液体	甲类	9.86	9.5	170kg/铁桶 桶装
	4	99.9%甲基丙烯酸	液体	丙类	210.85	6	200kg/铁桶 桶装
	表 2-3 甲类库项目储存危废物料方案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型体/ 规格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 (t)	最大储存量 (t)
	1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10	5
	2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固态	HW49	772-006-49	0.4	0.2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05

存储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储存危化品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理毒性	三致性
1	甲基丙烯酸	分子式：C ₄ H ₆ O ₂ ，分子量：86.09，外观与性状：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密度：1.015g/mL，熔点：15℃，沸点：161℃，闪点：77℃。可溶于热水，可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易聚合成水溶性聚合物。可燃，遇高热、明火有燃烧危险，受热分解能产生有毒气体。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若遇高热，可能发生聚合反应，出现大量放热现象，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LD ₅₀ : 1600mg/kg(小鼠经口); 500mg/kg(兔经皮)	无三致作用
2	丙烯酸丁酯	分子式：C ₇ H ₁₂ O ₂ ，分子量：128.17，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密度：0.89g/mL，熔点：47℃，沸点：145.7℃，闪点：47℃。爆炸上限(%)：9.9，爆炸下限(%)：1.3。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	易燃，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容易自聚，聚合反应随着温度的上升而急骤加剧。	LD ₅₀ : 900mg/kg(大鼠经口); 5880mg/kg(小鼠经口)	无三致作用
3	乙醇	分子式：C ₂ H ₆ O，分子量：46.07，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相对密度(水=1)：0.79，熔点：-114.1℃，沸点：78.3℃，闪点：12℃，引燃温度：363℃，饱和蒸汽压：5.33Kpa。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三氯甲烷、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的危险。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为中枢神经系统抑制剂，首先引起兴奋，随后抑制。急性毒性为：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37620mg/m ³ (大鼠吸入)。	未被列为人类致癌物质。
4	过硫酸铵	分子式：(NH ₄) ₂ S ₂ O ₈ ，分子量：228.201，外观与性状：无无色单斜晶体，有时略带浅绿色，有潮解性。相对密度(水=1)：1.982，熔点：120℃(分解)，沸点：分解，易溶于水。	本品助燃，具腐蚀性、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LD ₅₀ : 820mg/kg(大鼠经口)	无三致作用

建设内容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为企业厂区内的生产车间提供所用溶剂的贮存服务，不涉及原辅材料的消耗。

6、主要生产设备及设备参数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防爆空调	3P 挂式功率:2200W	台	3	/

7、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片区盐浦路 7 号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址北侧为金桥路，隔路为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金桥路）；西侧为盐浦路，隔路为空地；南侧为连云港鹏瑞阻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经纬物流，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四邻情况及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5。

8、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厂房平面详见附图六。

该甲类仓库中的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方面系统规范管理。

该甲类仓库中的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原料库按照《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要求建设及使用。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表 2-6。

表 2-6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形式	备注
1	甲类仓库		204	204	1	砖混	本项目
其中	原料仓库	丙烯酸丁酯区	12.96	12.96	1	砖混	/
		预留区一	21.6	21.6	1	砖混	
		预留区二	32.4	32.4	1	砖混	
		预留区三	16.56	16.56	1	砖混	
		乙醇区	9	9	1	砖混	
		甲基丙烯酸区	6.48	6.48	1	砖混	
		过硫酸铵库	12	12	1	砖混	
	危废库		12	12	1	砖混	/
2	药用辅料制造车间		2819.7	4114.4	/	砖混	现有工程
3	成品仓库		1319.9	1319.9	1	砖混	
4	原料仓库		673.9	1347.8	2	砖混	
5	配电房		40.2	40.2	1	砖混	
6	废水处理设施		73	/	/	砖混	
7	消防尾水收集池		150	/	/	砖混	
8	化粪池		4.5	/	/	砖混	

9、劳动定员

本项目依托万泰企业现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全年工作时间 360 天，每天工作 24h。

10、项目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1）排水设施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外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污水入厂区内污水站预处理，处理后废水由污水管网收集送至恒隆水务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大浦河。

（2）供电设施

项目用电来自园区变电所，电源引自规划区内部现状 220KV 银桥变和南部海州区 220KV 茅口变。变电站：规划结合连云港市电力“十三五”规划，保留 220KV 银桥变和 110KV 变电站各 1 座、新规划 110KV 变电站 1 座。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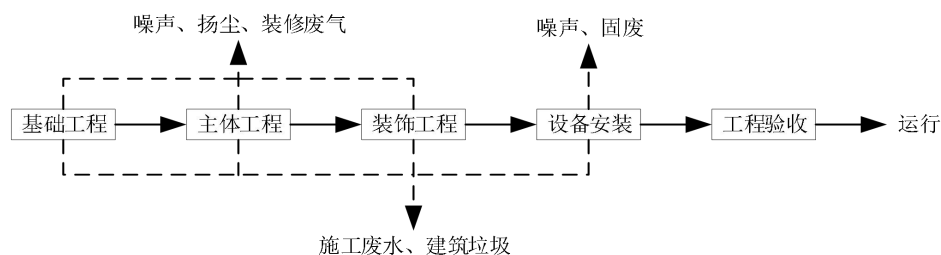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填土和夯实，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打为 8~12 遍，最后铺设防渗层。

防渗工程设计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主体工程：主要为钻机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并按照标准建设，设置导流沟、收集池、围堰等。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塑钢构建按图进行加工，然后采用涂料喷刷，对外露的铁件进行防腐施工，并涂刷环氧树脂地坪。

设备安装：包括道路、绿化、雨水管网铺设、通风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安装施工。

工程验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

上述过程会产生噪声、扬尘、装修废气、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危化品存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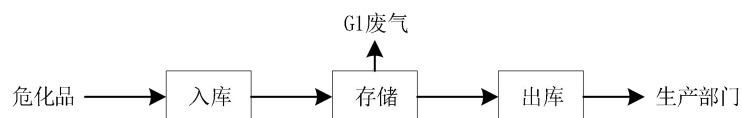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危化品存储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工艺流程简述：

入库：将外购或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危险化学品由危险化学品库管理人员进行清点、登记，同时应检查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化学品密封盖，保证密封盖完好、化学品为密封状态。

存储：危险化学品管理员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要求，将外购或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化学品分类贮存于新建原料库内；外购原料密封设置，不排放废气，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化学品设置密封盖，暂存过程不产生废气，如果密封不严，产生“跑、冒、滴、漏”现象，可能导致物料泄漏和贮存废气，库内地面设置坡度，物料泄露产生的泄漏液经坡度自流进入收集井内，物料密封不严挥发的废气和物料泄露挥发的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入“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废气导排口排放。

出库：当生产单元或装置区需使用化学品时，将对应化学品运至生产单元或装置区。未使用完的化学品继续加盖密封，清点入库。

（2）危废存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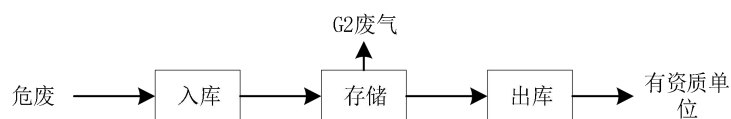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危废存储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工艺流程简述：

入库：将生产单元产生的危废进行称重，严格控制贮存量；称重后在外包装贴上相应标签，标签上应包括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危险特性、安全措施等基本信息，危废库的管理人员记录危险废物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等，做好台账。

存储：危险废物管理员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将危险废物按照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分区之间间隔，同时检查危废的容器或包装物上必危废识别标志是否完好。此暂存过程中，物料在密封状态下无废气排放，如果有因密封不严、产生“跑、冒、滴、漏”现象，可能导致物料泄漏，产生贮存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库内地面设置坡度，物料泄露产生的泄漏液经坡度自流进入收集井内，物料密封不严挥发的废气和物料泄露挥发的废气经集气口收集后，通入“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废气排口排放。

出库：当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达到一定数量时，及时安排转移至下游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所有的交通运输都由运输资质单位运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

3、产排污环节

表 2-7 产排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环节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甲类库暂存	G1、G2	非甲烷总烃
噪声	风机的运行	-	设备运行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现有“药用辅料制造项目”、“药用辅料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药用辅料制造项目”于 2015 年开工建设，2018 年完工，在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发生变化，并导致污染物增加，属重大变动，企业决定重新申报环保手续，“药用辅料生产线项目”即为“药用辅料制造项目”的重新报批。

“药用辅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14]672019 号）。

“药用辅料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19]6 号）。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8。

问题

表 2-8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时间	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时间
药用辅料制造项目	2014 年 12 月 27 日	连开环复[2014]67 号	建设过程中产品方案、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发生的变化，并导致污染物增加，属于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药用辅料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2019 年 2 月 18 日	连开环复[2019]6 号	2020 年 6 月，废气、废水、噪声自主验收 2020 年 8 月 7 日，固废“三同时”验收，连开环复[2020]16 号

表 2-9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规模(t/a)	年运行时间(h)	备注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生产线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	≥98%	700	2880	现有项目
聚丙烯酸树脂 I 粉生产线	聚丙烯酸树脂 I 粉	≥98%	30	2250	现有项目
聚丙烯酸树脂 II 粉生产线	聚丙烯酸树脂 II 粉	≥98%	200	7200	现有项目
聚丙烯酸树脂 IV 生产线	聚丙烯酸树脂 IV	≥99%	40	5005	现有项目
药用薄膜包衣预混剂生产线	药用薄膜包衣预混剂	≥99%	30	900	现有项目

注：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 600 吨外售，100 吨进入现有工程生产线。

2、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10 现有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年用量(t/a)	容器或包装规格	存储量(t)	备注
1	99.9%甲基丙烯酸	液体	210.85	200kg/桶	6	
2	99.9%丙烯酸丁酯	液体	243.2	180kg/桶	7.2	
3	99%过硫酸铵	固体	1.3	25kg/塑料桶	0.35	
4	99%十二硫醇	液体	0.58	170kg/桶	0.17	
5	99.9%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	液体	10.17	25kg/桶	11	
6	98%偶氮二异丁腈	固体	0.34	20kg/袋	0.04	
7	99.5%乙醇	液体	9.86	170kg/桶	9.5	
8	羟丙甲纤维素 E5	固体	1.2	25kg/桶	0.15	
9	羟丙甲纤维素 E15	固体	0.6	25kg/桶	0.08	
10	羟丙甲纤维素 E50	固体	0.8	25kg/桶	0.10	
11	聚乙二醇 6000	固体	0.64	25kg/袋	0.08	

12	滑石粉	固体	24.5	25kg/袋	2.50	
13	二氧化钛	固体	0.6	25kg/袋	0.06	
14	十二烷基硫酸钠	固体	0.45	25kg/袋	0.05	
15	聚山梨酯 80	固体	1.32	25kg/袋	0.13	

目前现有使用的原料丙烯酸丁酯（乙类）、乙醇（甲类）、过硫酸铵（甲类）等原料由于一次到货量远大于一日暂存量，现均储存存于车间中间仓库内，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相关要求。

3、排污许可证办理及履行情况

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5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36689852760002Z。

4、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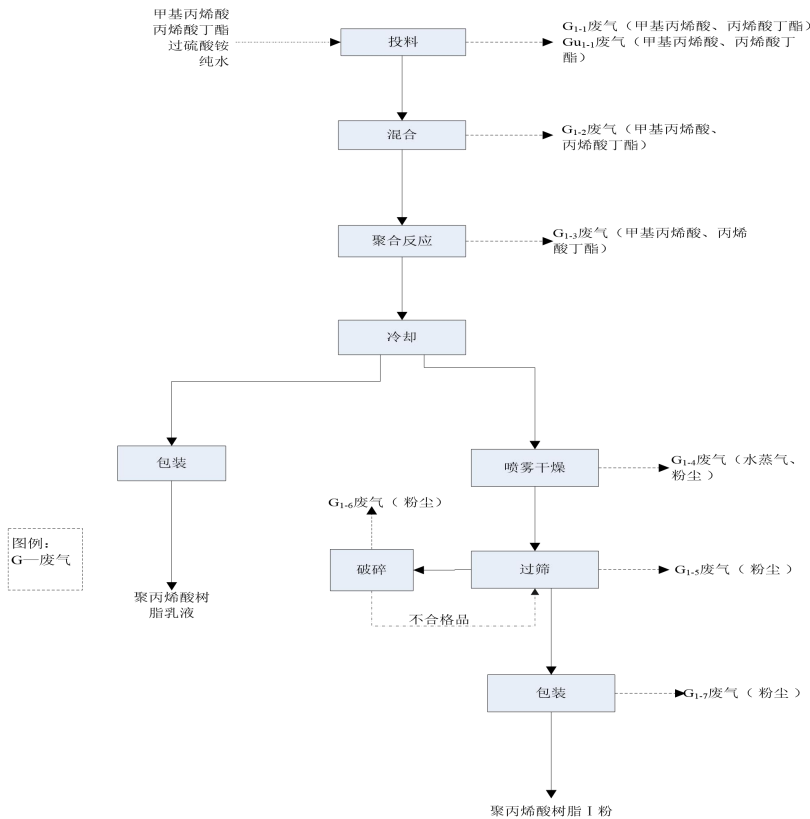
万泰医药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连云港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20707-2019-024-M）。

2022 年 9 月进行编制《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版）并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20707-2022-048-M）。

厂区内设有 1 座容积为 240m³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车间设有排水槽、导流沟等事故排水收集设施，雨水和污水排口设有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措施。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及聚丙烯酸树脂 I 粉



①投料、混合

按照配方要求，将原料单体（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纯水）从原料桶通过管道分别抽入混合釜内，混合均匀。引发剂（过硫酸铵）用水稀释至配方要求后泵入初始引发剂槽。

煮釜水是在设备暂时不用时，对反应釜进行洗涤，首先用纯水对反应釜进行冲洗，并加热反应釜搅拌，进行煮釜，该部分废水回用于生产。煮釜完成后，再用自来水进行进行洗釜，该部分水去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聚合反应

将混合釜的原料通过管道打入聚合反应釜中，开始升温，70℃泵入初加引发剂进行反应；温度和压力同时上升，温度到 82℃时，此时压力为常压，连续加热时间为 5.5 小时，保温温度为 78-82℃。反应结束后，釜内残留尾气进“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③冷却

反应结束后，反应釜夹层内通入冷却水冷却至室温，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④包装

经冷却后的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温度降到室温，将大部分聚丙烯酸树脂乳液通过管道转入自动灌装格组进行包装。少部分聚丙烯酸树脂乳液进入下一步生产工序。

⑤喷雾干燥

反应釜内少部分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通过泵打入储罐中，再通过泵打入喷雾干燥机干燥成粉状产品，干燥时间为 4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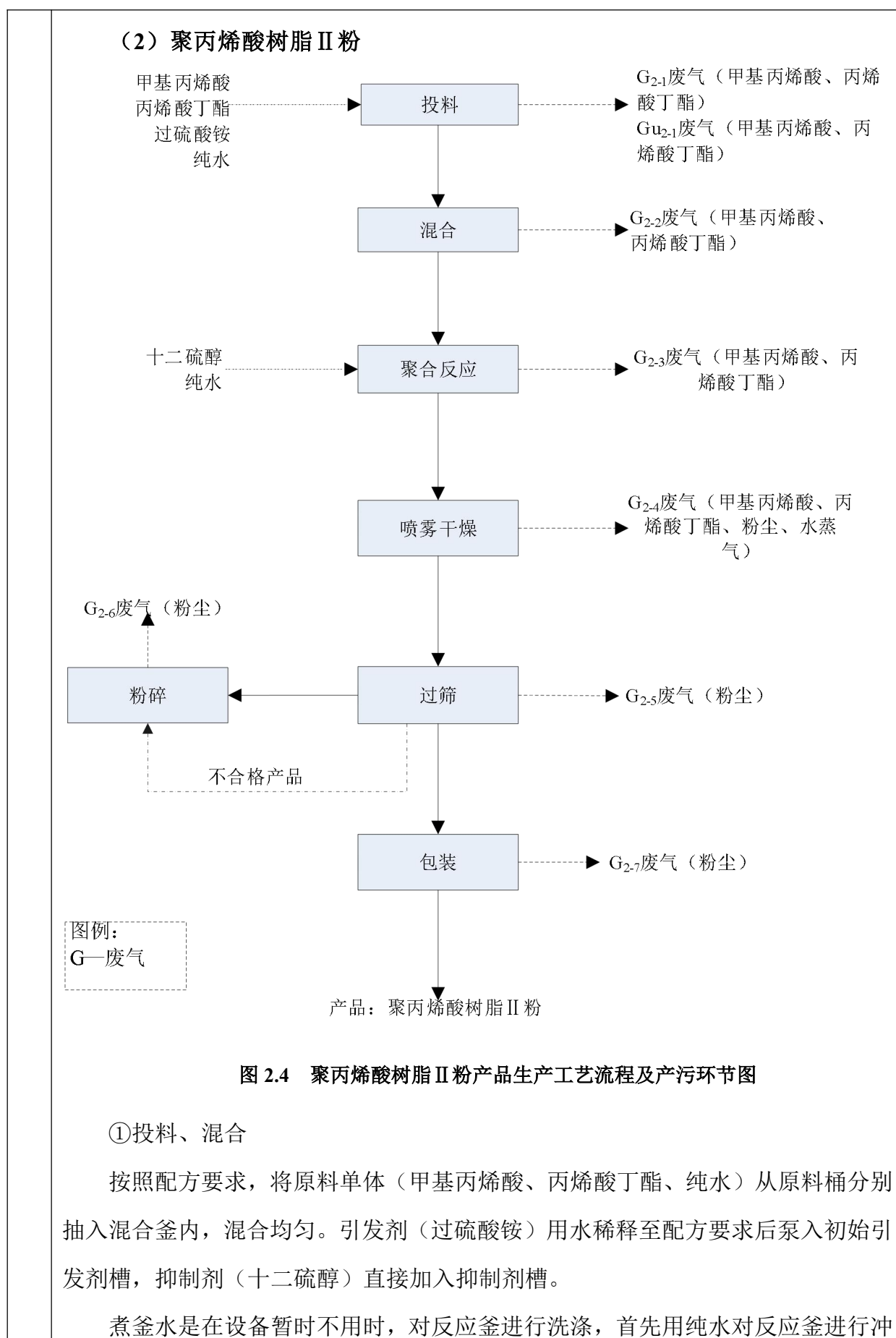
⑥过筛

干燥后的粉状产品转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60 目以下筛下物的为合格产品，60 目以上的筛上物需破碎后重新筛分处理。

⑦包装

筛分后的合格物料包装得到产品。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液生产反应过程均为密闭生产，生产工艺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各项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物料投加方式主要为管道给料。因工艺要求，产品真空泵使用水环泵，如使用其他泵类，可能发生树脂在泵内聚合导致堵塞。项目使用反应釜式真空泵，并配置循环水冷却系统。喷雾干燥、过筛、破碎、包装工序同时进行，且均在洁净的成品包装车间内进行。



洗，并加热反应釜搅拌，进行煮釜，该部分废水回用于生产。煮釜完成后，再用自来水进行进行洗釜，该部分水去污水处理站处理。

②聚合反应

将混合釜的原料通过管道打入聚合反应釜中，开始升温，70℃泵入初加引发剂进行反应；温度和压力同时上升，温度到82℃时，此时压力为常压，连续加热时间为6.5小时，保温温度为78-82℃。泵入抑制剂结束聚合反应，釜内残留尾气进“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③喷雾干燥

反应结束后，反应釜内聚丙烯酸树脂II乳胶液通过泵打入储罐中，再通过泵打入喷雾干燥机干燥成粉状产品，干燥时间为13小时。

④过筛

干燥后的粉状产品转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处理，60目以下筛下物的为合格产品，60目以上的筛上物需重新筛分处理。

⑤包装

筛分后的物料包装得到产品。

聚丙烯酸树脂II粉生产反应过程均为密闭生产，生产工艺采用DCS自动控制系统，各项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物料投加方式主要为进入管給料。因工艺要求，产品真空泵使用水环泵，如使用其他泵类，可能发生树脂在泵内聚合导致堵塞。项目使用反应釜式真泵，并配置循环水冷却系统。喷雾干燥、过筛、破碎、包装工序同时进行，且均在洁净的成品包装车间内进行。

（3）聚丙烯酸树脂IV

甲基丙烯酸、丙烯酸

丁酯、偶氮二异丁

腈、甲基丙烯酸二甲

氨基乙酯、乙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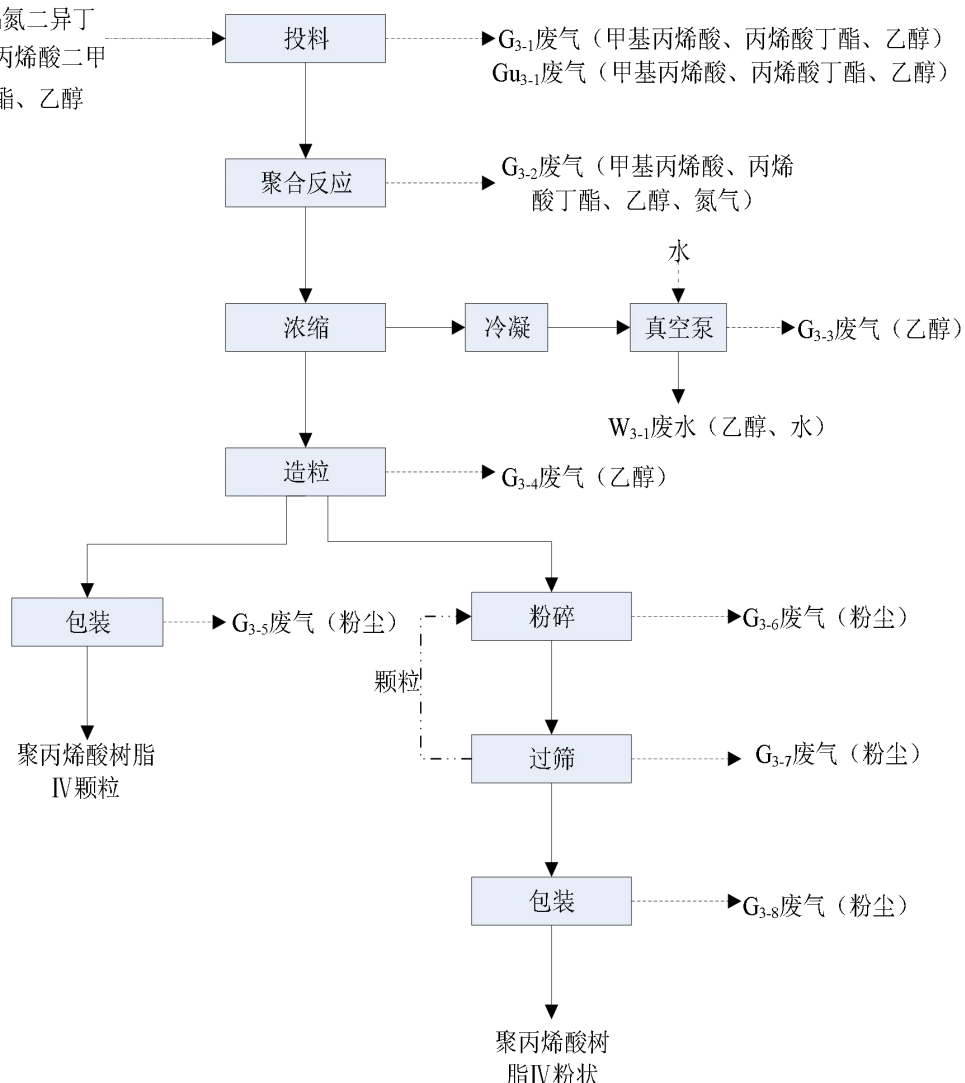


图 2.5 聚丙烯酸树脂IV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①投料

按照配方要求，利用水环真空泵将原料单体（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乙醇）从原料桶通过管道分别抽入反应釜内。引发剂（偶氮二异丁腈）用乙醇稀释至配方要求后泵入初始引发剂槽。

聚丙烯酸树脂IV反应釜不进行清洗。

②聚合反应

将原料投加结束后，开始升温，70℃泵入引发剂进行反应；温度和压力同时上升，温度到82℃时，此时压力为常压，连续加热时间为9.5小时，保温温度为78-82℃。反应结束后，釜内残留尾气进“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③浓缩

聚合反应结束后，反应釜内持续加热，保持温度 78-82℃2 小时，进行浓缩蒸馏回收乙醇进行套用，乙醇采用水冷，冷却面积为 10m²，冷凝效率为 90%。

④造粒

反应釜内聚丙烯酸树脂IV乳胶液通过泵打入储罐中，再通过泵打入造粒干燥机内进行造粒，造粒温度为 120℃左右。

⑤粉碎

经过上一步工序得到颗粒状聚丙烯酸树脂IV，一部分直接进行人工包装得到产品，其余部分进入多功能粉碎机和超细微粉碎机中进行粉碎。

⑥筛分

上一步得到的产品转入振动筛中进行筛分，筛下物即为粉状聚丙烯酸树脂IV，筛上物返回上一步工序进行再次粉碎。

⑦包装

筛分得到粉状产品进行人工包装。

聚丙烯酸树脂IV生产反应过程均为密闭生产，生产工艺采用 DCS 自动控制系统，各项参数做到实时、无缝监控。物料投加方式主要为进入管給料。因工艺要求，产品真空泵使用水环泵，如使用其他泵类，可能发生树脂在泵内聚合导致堵塞。项目使用反应釜式真空泵，并配置循环水冷却系统。

(4) 药用薄膜包衣预混剂

羟丙甲纤维素 E5、
羟丙甲纤维素 E15、
羟丙甲纤维素E50、
聚乙二醇 6000、
滑石粉、二氧化钛、
硬脂酸镁、聚山梨酯80、
十二烷基硫酸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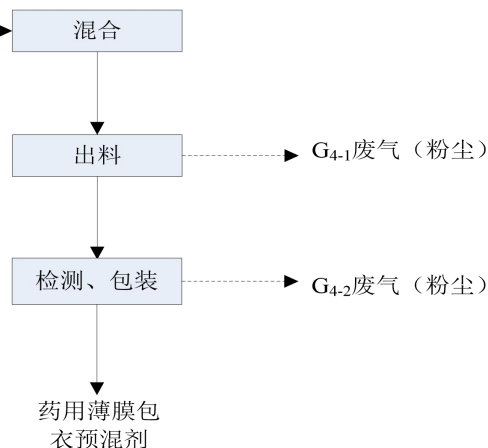


图 2.6 药用薄膜包衣预混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①混合

将羟丙甲纤维素、聚乙二醇、滑石粉、硬脂酸美、十二烷基硫酸钠、聚山梨酯 80 放入混合机中，加入纯化水、钛白粉启动混合机进行混合。

②出料、检测：混合均匀后出料，由车间质检人员取样送质量部门进行检验。主要检验指标有：成膜性、均匀度、酸碱度、粘度及灼烧残渣等。

③包装：检验合格后进行产品包装，并通过传递窗传至外包装间贴标签，即可入库待售。

该产品为粉状固体，使用时用适宜的溶剂溶解后，喷施于片剂上而成为薄膜包衣片。

6、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1)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核查，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2-10。

表 2-11 现有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表

工程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治理	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库、污水站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乙醇、硫化氢、氨	1 套“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15m 高 DA001 排气筒
	成品包装车间粉尘废气	粉尘、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7 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 DA002 排气筒
废水处理	项目真空泵用水、检验废水、车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废气吸收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经厂区污水站（15m ³ /d）预处理后，接入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控制	采用吸声、隔声等措施，降低本项目的噪声影响。		
固废处置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A. 废气收集方式

本项目有机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聚合区（3 个 3000L、2 个 1000L 反应罐的投料口）、原料库、真空泵放空区、污水站、危废库共 5 个区域。

①反应釜投料口排气收集系统

3000L 搪反应罐投料口：反应釜投料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每台反应釜取料口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集气罩罩口直径为 0.9m。

1000L 搪反应罐投料口：反应釜投料口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在每台反应釜取料口上方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收集无组织废气，集气罩罩口直径为 0.58m。

②原料库

原料库内设有配料区，配料区域主要是在塑料包装桶内进行物料调配，采用固定式半密闭罩进行收集有机废气。固定式半密闭柜尺寸略大于包装桶，加软帘或敞开一面便于观察和操作。

③危废库

危废库采取吸风口集气方式收集有机废气。危废库面积为 6m²。

④真空泵

真空泵废气采取管道收集方式。

⑤污水站

污水站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等进行加盖密闭收集。

⑥成品包装车间

成品包装车间废气采用微负压收集。

(2) 废气处理措施

车间、原料库处理的废气主要为各医药辅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工艺废气、捕集的无组织废气。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乙醇等；危废库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乙醇；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污泥浓缩池等产生氨、H₂S 及少量有机溶剂废气。共用一套“二级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经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成品包装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经 7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2-12 药用辅料生产线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收集方式	处理措施	排气筒
1~5 反应釜投料口	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乙醇等	高悬罩收集	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	1#，15m
原料库	甲基丙烯酸、丙烯	固定半密闭		

	酸丁酯、乙醇等	柜收集		
真空泵排空	乙醇	管道收集		
危废库	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乙醇	集气口收集		
污水站	氨、H ₂ S 及少量有机溶剂	加盖密闭收集		
聚丙烯酸树脂乳胶漆及聚丙烯酸树脂I粉生产线的喷雾干燥工序	粉尘	负压收集	1 台布袋除尘器	2#，15m
聚丙烯酸树脂II粉生产线的喷雾干燥工序	粉尘、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	负压收集	1 台布袋除尘器	
过筛、包装工序	粉尘	负压收集	1 台布袋除尘器	
破碎工序	粉尘	负压收集	1 台布袋除尘器	
药用薄膜包衣预混剂生产线	粉尘	负压收集	3 台布袋除尘器	

2024 年 9 月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4.9.28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排放浓度	mg/m ³	0.09	/	0.79	0.98	0.61	0.89
氨排放速率	kg/h	/	4.9	4.23×10 ⁻³	5.13×10 ⁻³	3.20×10 ⁻³	4.58×10 ⁻³
硫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	0.009	0.011	0.009	0.010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	0.33	4.82×10 ⁻⁵	5.7610 ⁻⁵	4.7210 ⁻⁵	5.1410 ⁻⁵

采样时间				2024.9.28			
检测点位				2#排气筒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20	1.2	1.4	1.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7.51×10 ⁻³	9.11×10 ⁻³	6.83×10 ⁻³	

表 2-1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9.2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G1								
				13:10-14:10			14:36-15:36			15:58-16:58		
总悬浮颗粒物	μ g/m ³	168	/	194			192			195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无量纲	0.07	/	0.40	0.34	0.34	0.35	0.37	0.31	0.31	0.34	0.34
		0.36			0.34			0.3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13:10-14:10			14:36-15:36		15:58-16:58		17:21-18:21	

氨	mg/m ³	0.01	1.5	0.09	0.12	0.22	0.24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6	0.002	0.001	ND	ND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G2			
				13:10-14:10	14:36-15:36	15:58-16:5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	196	200	19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07	/	0.51	0.50	0.49	0.37
		小时均值		0.50	0.37	0.39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13:10-14:10	14:36-15:36	15:58-16:58	17:21-18:21
氨	mg/m ³	0.01	1.5	0.25	0.18	0.55	0.29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6	0.002	0.004	0.003	0.004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G3			
				13:10-14:10	14:36-15:36	15:58-16:5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	198	192	197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07	/	0.37	0.39	0.32	0.38
		小时均值		0.36	0.35	0.36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13:10-14:10	14:36-15:36	15:58-16:58	17:21-18:21
氨	mg/m ³	0.01	1.5	0.28	0.49	0.24	0.49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6	0.004	0.003	0.003	0.00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G4			
				13:10-14:10	14:36-15:36	15:58-16:58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168	/	199	193	199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mg/m ³	0.07	/	0.36	0.37	0.37	0.38
		小时均值		0.37	0.37	0.35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限值	13:10-14:10	14:36-15:36	15:58-16:58	17:21-18:21
氨	mg/m ³	0.01	1.5	0.27	0.21	0.30	0.49
硫化氢	mg/m ³	0.001	0.06	0.003	0.004	0.004	0.004

备注：“ND”表示未检出；无组织废气中的硫化氢，分包至青山绿水（连云港）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在其资质范围内，CMA 证书编号为 211012340130，分包报告编号为 LQHS240258。

2025 年 1 月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表 2-15 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25-01-11	出口	1-1	1.22
				1-2	1.11

					1-3	1.12
					平均值	1.15
				进口	1-1	2.59
					1-2	2.64
					1-3	2.54
					平均值	2.59
			2025-01-12	出口	1-1	0.75
					1-2	0.81
					1-3	0.86
					平均值	0.81
				进口	1-1	1.64
					1-2	1.65
					1-3	1.60
					平均值	1.63
		VOCs	2025-01-11	出口	1-1	0.921
					1-2	0.962
					1-3	0.927
					平均值	0.937
				进口	1-1	2.32
					1-2	1.86
					1-3	1.95
					平均值	2.04
			2025-01-12	出口	1-1	0.652
					1-2	0.859
					1-3	0.742
					平均值	0.751
				进口	1-1	1.71
					1-2	1.86
					1-3	1.67
					平均值	1.75

通过监测，各排气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②废水

现有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真空泵废水、废气吸收水、检验化验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通过厂区污水站（调节+综合处理+水解酸化+SBR+多介质过滤器）处理后，排入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2024年9月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数据（COD 3.3mg/L、SS11mg/L、硫化物 ND、总氮 2.33mg/L、总磷 0.15mg/L、氨氮 0.615mg/L、石油类 ND、全盐量 371mg/L），污水站出水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05）A 等级标准及大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风机、泵、干燥机、粉碎机、振动筛。建设单位针对设备噪声产生特点，采取措施为：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在

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在厂区周围建设一定高度的隔声屏障，如绿化带，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低位布置。

根据 2024 年 9 月江苏雨松环境修复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现有项目噪声检测报告见表 2-15。

表 2-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LepdB(A)

测量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09.26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5	46
南厂界	55	46
西厂界	57	47
北厂界	54	45
标准限值(3 类)	65	55
检测结果	达标	

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④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粉尘及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收集粉尘等一般固废回收外售综合利用。

已建工程危险固废在厂区现有危废库内贮存，已建工程危废产生量为 10.5t/a，现有危废库建筑面积为 6m²，设计储存能力约 5.7t，可满足现有项目半年的运转周期，但无法继续存储后续项目产生的危废，因此本项目新建一座危废库以满足后续项目产生危废的贮存。

现有危险固废仓库面积 6m²，设计储存能力约 5.7t，运转周期按 6 个月计，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采用密封包装暂存在危险库内，且通过风机将危废库的少量挥发气体乙醇、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等废气引至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现有危废库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而且排放浓度均远低于标准值。

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情况见表 2-16。

表 2-17 现有环评污染物排放批复总量控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已批复总量（t/a）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m³/a	1977.5	1977.5
	COD	0.848	0.098
	SS	0.706	0.019
	NH ₃ -N	0.061	0.009
	TP	0.0038	0.0009
	TN	0.077	0.029
	石油类	0.026	0.00015
	硫化物	0.001	0.001
	盐分	1.29	1.29
废气	颗粒物	0.4	
	甲基丙烯酸	0.07	
	丙烯酸丁酯	0.13	
	乙醇	0.07	
	氨	0.07	
	硫化氢	0.02	
	非甲烷总烃	0.27	
固废	固体废物	0	
	生活垃圾	0	

6、以新带老措施

①对厂区贮存的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进行重新选址贮存，通过新建本次甲类仓库，将原原料仓库内贮存的甲乙类物料全部调整至甲库内，并落实相关规范化手续。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重新新建危废库，以满

足危险废物暂存规范化的要求；待本次甲类仓库中的危废库投入使用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危废不再贮存在现有危废库内，现有危废库不再使用，处于闲置状态，为后期生产预留使用。

②现有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连开环复[2019]6 号）并已申请总量。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库的有机废气及污水站的臭气经“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成品包装车间粉尘废气经 7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本次甲类仓库建成后，将原原料仓库内贮存的甲乙类物料全部调整至甲类库内，危废全部调整至本次危废库内；本次甲类库废气依托现有“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因此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不新增废活性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如下：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μg/m³）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60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 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规划，本项目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2023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4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和 3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4 微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同比均上升，同比增幅分别为 14.3%、9.1%、7.4%、6.7%、11.1%、3.1%。

2023 年度综合评价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

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办[2024]34 号），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突出源头治理、标本兼治，重点攻坚、靶向减排，以“减煤、汰后、控车、治污和抑尘”为工作重点，以“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为治气攻坚路径，围绕新“大气十条”，按照“从早谋划、从深考虑、从优争取、从实安排、从严执行，按序推进”要求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项目化减排，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356 个。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区域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恒隆水务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由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最终进黄海。

本项目周边附近地表水主要为大浦河、大浦副河、开泰河，大浦河、大浦副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标准。临洪河、开泰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连云港市 22 个国考断面中，20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或好于类，优Ⅲ类比例 90.9%，同比上升 4.5 个百分点，达到省定目标，Ⅳ类比例 9.1%，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2023 年，连云港市 45 个省考断面(含 22 个国考断面)中，42 个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均达到或好于Ⅲ类，优Ⅲ类比例 93.3%，同比持平，Ⅰ类比例 6.7%，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

2023 年，连云港市国（省）考入海河流水质状况为良好，17 个（19 个）国（省）考入海河流监测点位，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 94.1%（94.7%），

同比上升 5.9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水质断面，入海河流水质明显改善。

大浦河（W1、W2）、大浦副河（W3）、开泰河（W4）本次评价引用《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2 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监测数据：智检 240280）中监测数据。

临洪河（W5）本次评价引用《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生物工程药物研发、生产基地建设五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2023 年 6 月 12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中监测数据。

表 3-2 地表水监测方案

河流名称	监测点编号	断面名称	监测因子
大浦河	W1	大浦工业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 总磷、氟化物
	W2	大浦闸	
大浦副河	W3	大浦副河	
开泰河	W4	临洪路与开泰河交叉口东	
临洪河	W5	开发区临港污水厂排口下游 2000m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最大值统计

断面	W1	W2	W3	W4	W5	III类标准	IV类标准
pH 值	7.9	7.9	7.9	7.9	8.6	6~9	6~9
化学需氧量	18	18	18	27	16	20	30
总磷	0.14	0.11	0.14	0.25	0.12	0.2	0.3
氨氮	0.827	0.636	0.65	0.659	0.937	1	1.5
氟化物	0.79	0.82	0.82	0.86	0.091	1	1.5

由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评价河段各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IV 类标准，满足水域功能规划要求。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引用数据监测时间不超过 3 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监测数据引用时间有效；

②引用点位在项目纳污河道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环境引用点位有效；

③引用监测数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等符合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1）声环境质量功能**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为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盐浦路 7 号，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21]24 号），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为工业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2）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连云港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市区（含赣榆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2.7 分贝间，与去年相比下降 0.1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5.6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昼夜间标准的要求。

4、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主体工程均位于室内，项目建成后生产区域地面均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状况一般，附近无珍贵野生动植物分布，无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因此，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地表水	大浦河	西	2425	景观娱乐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大浦副河	南	465	工业、农业用水	
		临洪河	西	2945	农业用水	GB3838-2002 IV类
		开泰河	北	725	景观娱乐	
	声环境	项目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江苏连云港临洪河口省级湿地公园	W	1900m	湿地	生态红线
		临洪河重要湿地	W	3010m	湿地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建设期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 表 1 标准。					
	表 3-5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TSP ^a		60			
	PM ₁₀ ^b		/			
	a 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控)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 任一监控点 (PM 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 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3 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分类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有组织	NMHC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NMHC	/	/	4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 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且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表 1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间段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dB（A））		70	55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限值》（GB12523-2011）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及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详见表 3-10、表 3-11。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接管量（t/a）排放量（t/a）	
废水	-	-	-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347	0.00808	0.00539		

固废	危险固废		-	-	0	
	生活垃圾		-	-	0	
	一般工业固废		-	-	0	

表 3-11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代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4	0	0	0.4	0
		甲基丙烯酸	0.07	0	0	0.07	0
		丙烯酸丁酯	0.13	0	0	0.13	0
		乙醇	0.07	0	0	0.07	0
		氨	0.07	0	0	0.07	0
		硫化氢	0.02	0	0	0.02	0
		非甲烷总烃	0.27	0.00539	0.00539	0.27	0
废水	废水量（m³/a）		1977.5	0	0	1977.5	0
	COD		0.848	0	0	0.848	0
	SS		0.706	0	0	0.706	0
	氨氮		0.061	0	0	0.061	0
	总氮		0.077	0	0	0.077	0
	总磷		0.0038	0	0	0.0038	0
	石油类		0.026	0	0	0.026	0
	硫化物		0.0015	0	0	0.0015	0
	盐分		1.29	0	0	1.29	0
一般固废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甲类库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539t/a，本项目危废库运行后，不再使用原有危废库，原有危废库作为后期生产使用预留单元。现有工程的甲乙丙类物料移至本项目的原料库中储存。原危废库、原料库废气已申请总量，本项目危废库代替原有危废库，故无需申请总量。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依托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建成后原原料库中甲乙类危化品及危废移至本项目储存，故而本项目不新增废活性炭。现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本项目建设过程会产生废水、扬尘、噪声和固废等。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扬尘及各种机械产生的尾气及室内装修时产生的废气。 （1）施工扬尘 粉尘污染的产生主要决定因素为施工作业方式、原材料的堆放形式和风力等，主要来源有： ①施工场地的土地平整产生的扬尘。此类扬尘与砂土的粒度、湿度有关，并随天气条件而变化。 ②施工物料的堆放、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在施工场地的物料堆场，若水泥、砂石等土建材料露天堆放不加覆盖，容易导致扬尘发生。 ③建筑物料的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包括施工车辆行驶时产生的路面扬尘、车上物料的沿途散落和风致扬尘。 ④清除固废及清理工地引起的扬尘。 （2）尾气 尾气污染的产生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因素的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经调查，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 3.5m/s 时，建筑工地的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浓度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中 NO_x、CO 和烃类物质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当有围栏时，在同等气象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30%，即影响范围为 70m。 （3）室内装修废气 室内装修时污染环境的有害物质主要是：二甲苯，对人体的危害大。
---	---

施工期废气污染控制措施

按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连云港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采取相应措施：

①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②施工工地内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对裸露地面和堆放的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进行覆盖，覆盖物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并保证覆盖物清洁；

③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冲洗设施，确保车身、车轮净车出场，并保持出入口通道以及道路两侧的清洁；

④建筑垃圾在四十八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⑤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挡

⑥对土方、拆除、洗刨等易起尘工程作业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缩短起尘操作时间；

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根据应急需要，采取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等应急措施。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的废水排放主要来自于建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工程废水。

（1）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等。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绿化不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冷却和洗涤用水，一级施工现场的清洗、混凝土养护等产生的废水，具有污水量小，泥砂含量高的特点，排入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施工机械运行及作业产生的噪声，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包括挖混凝土搅拌机等各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这些噪声源的数量和种类较多，即有固定源，也有流动源，有的是连续源，也有不少属于瞬时排放源（突发性噪声），但一般其噪声源强较大。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机械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给在较高声源附近工作时间较长的工人，发放防声耳塞，并按《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中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工作人员作业时间或进行工作轮换；

②噪声大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00~6:00 停止施工，主要运输通道也应远离居民区。噪声源强大的作业可放在白天（6:00~22:00）或对各种机械操作时间作适当调整。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做好车辆的维修保养工作，使车辆的噪声级维持在最低水平；

③采取封闭作业的方式进行，即施工场界建设围墙或彩钢板围栏、结构施工采用立面安全护网的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代替高噪声设备与加工工艺或在声源处安装消声器消声。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固废主要有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等施工垃圾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建设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规范运输，不得随路洒落，不得随意堆放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回收、清理多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或建筑垃圾，其中钢筋可以回收利用，油漆桶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其它的混凝土块连同弃渣等均为无机物，可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进行分类、统一收集，定期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场卫生填

	埋处理，严禁乱扔垃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综上，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 本仓库贮存的物料包括外购或生产单元未使用完的丙烯酸丁酯、过硫酸铵、乙醇、甲基丙烯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元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治理措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以及厂内污水站处理产生的污泥等危险废物。 危化品、危废在储存过程中仍会挥发逸散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实用技术》（王栋成主编，中国标准出版社，2010年9月，第156页）提供的美国对十几家化工企业长期跟踪测试结果，贮存场所无组织排放量的比例为0.5‰~5‰。本项目原料库内危化品最大储存量为23.05t，危废按周转量5.3t计，无组织排放量以0.5‰计，则原料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11525t/a，危废库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265t/a。 本项目甲类库内设置微负压收集装置。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达标后依托15m高1#排气筒排放。 微负压集气效率为95%，风机风量为15000m³/h，采用“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依托现有15m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企业提供材料，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按60%计。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污水站、原料库废气收集后经“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为6500m³/h。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4-1至表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污染物总产生				收 集 效 率%	污染物产生						
				风 机 风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 放 时 间
									风 机 风 量 m³/h	产 生 浓 度 mg/m³	产 生 速 率 kg/h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t/a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h
甲类库	原料库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013156	0.011525	95	19000	0.0658	0.001250	0.01095	0.0000656	0.000575	8760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类比法	/	/	0.0003025	0.00265	95	19000	0.0151	0.000288	0.00252	0.0000148	0.00013	8760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生情况			治 理 措 施	去 除 效 率%	风 量 m³/h	排放情况			标 准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气 筒 参 数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甲类库	原料库	贮存	非甲烷总烃	0.0658	0.0013	0.01095	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	60	19000	0.02632	0.0005000	0.00438	60	H1,15 米, 直径 0.8m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151	0.000288	0.00252				0.00606	0.0001151	0.00101			
合计				/	/	/	/	/	/	0.03237	/	0.00539	/	/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甲类库	原料库	非甲烷总烃	0.0000656	0.000575	机械通风	0.0000656	0.000575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0.0000148	0.00013		0.0000148	0.00013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危化品、危废在储存过程中挥发逸散出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如下：

1.2.1 有组织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废气收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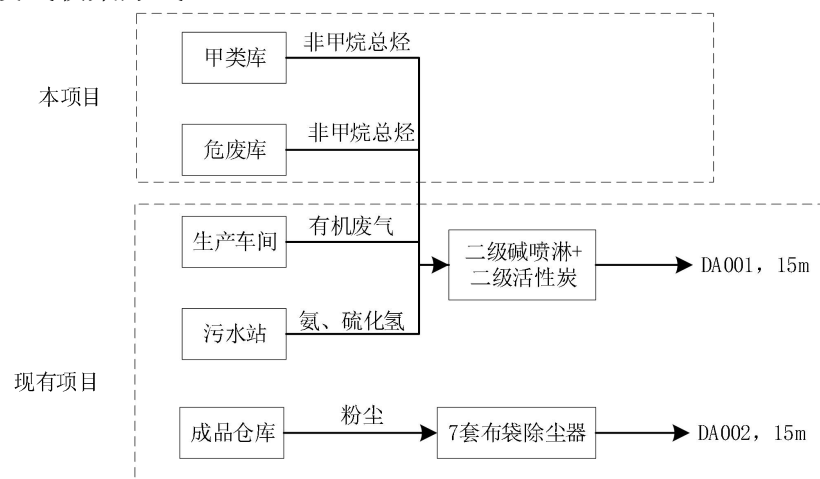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方式 (t/a)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碱喷淋吸附原理

喷淋塔由三部份组成，即贮液—进气、喷淋—脱水、出气，水泵装在外侧，与塔进、出口管连接。喷淋塔为一体成型，结构紧凑，耐腐蚀，耐高温，外表光滑；除水部份由除雾器进行汽水分离；高压喷水产生雾状，分上下两段扩大接触处理提高功能。在喷淋吸收塔中，废气由风机压入净化塔之进气段后，垂直向上与喷淋段自上而下的吸收液接触反应，使废气中有机废气的浓度降低，然后进入除雾器，脱去液滴，净化后的气体进入后续装置。

②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制碳素材料。当含有机物的废气经风机的作用，经过活性炭吸附层，有机物质被活性炭特有的作用力截留在其内部，洁净气体排出；经过一段时间后，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时，停止吸附，此时有机物已被浓缩在活性炭内，因此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活性炭选用新型蜂窝状活性炭，其主要特点为：具有强度高、比表面积较大、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孔隙结构发达、孔隙大小介于椰壳活性炭和木质活性炭之间。

表 4-4 活性炭设施参数一览表

名称	参数名称	设备参数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备名称	1 套
	设计风量	15000m ³ /h
	活性炭类型	蜂窝式
	活性炭箱尺寸	2662*1200*1500mm
	活性炭填装量	1.6m ³
	动态吸附量	10%
	活性炭更换周期	3 个月
	活性炭碘值	8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中对危险废物贮存单元废气治理技术无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有机废气治理中常用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及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对 VOCs 具有稳定的去除效率，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可有效降低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成熟，经济可行性高，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 1#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直径为 0.8m，现有项目风量为 1500m³/h，本项目在废气收集口增加送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烟气流速为 10.51m/s。排气筒设置可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出口的流速宜为 10~15m/s 要求。

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为 3 层，高度 10m，1#排气筒高度为 15m，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满足相关排气筒设置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排气筒的设置合理。

1.2.2 无组织处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企业按照《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1）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2）收集的污染气体通过管道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管道布置结合生产工艺，力求简单、紧凑、管线短、占地空间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并加强各车间的送排风系统的维护和管理，能够保证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2.3 废气管理

根据《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80号）等文件要求对相关环节进行设计、施工、投运及管理。本工程设计采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目标是使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采取有效工程措施使其通过大气输送和扩散后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再次尽可能考虑到环境标准逐步严格，经济技术发展条件下，防治措施的提升空间。

（1）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发生废气污染物异常排放时应立刻停止污染工段的作业，待异常事故处理完成后方可投入生产；

（2）定期对袋式除尘装置进行清理和检查；在排气系统中安装压差计，定期检查并建立台账，一旦发现内外压差及风速过大，应立即停产并排查设备故障原因，及时调整运行参数并维修设备；

（3）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4）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1.2.4 废气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①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降低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对甲类仓库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贮存物料以及危废缓慢释放逸出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引至“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经现有 1#废气导排口排放。

表 4-5 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19.202789	34.665549	5	15	0.8	25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②正常情况废气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 2025 年 1 月连云港万泰医药辅料技术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和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废气的检测结果，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03237\text{mg}/\text{m}^3$ 。

本项目甲类仓库建成后，将原原料仓库内贮存的甲乙类物料全部调整至甲库内，危废全部调整至本次危废库内；本次甲类库废气依托现有“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故而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与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叠加后不会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要求。

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单位 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单位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 m ；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单位 m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1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 II 类；A、B、C、D 值的选取见下表。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4	700	470*	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等参数见表 4-7。

表 4-7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 (m)
甲类库	非甲烷总烃	0.000705	0.0000805	204	0.000	50

根据表 4-7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需以甲类库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万泰医药现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各车间、污水站及固废库红线外扩 100m 范围，因此万泰医药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

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1.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产生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高度 (m)	防护距离(m)
甲类库	非甲烷总烃	0.0000805	8.1	25.2	4	0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没有超出生产车间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1.5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区内；企业边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每年一次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备注：依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废气排口在线监测及联网工作。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无地面冲洗水，不新增初期雨水（无裸露的污染场所），且不产生生产废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仓库配备的通排风设备，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控制；风机运行噪声值一般为 80dB（A），经衰减后噪声值较小。项目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 a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厂界距离 m
				X	Y	Z				
1	甲类库	风机	1	57.9	29.7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约减 20dB(A)）	连续	E: 71; W: 57.9; S: 29.7; N: 63

注：本项目以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及生产特点，企业应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噪声防治：

①从声源上着手，选用低噪声设备，防止设备噪声过高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合理布置噪声生产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在设备安装时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③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a.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b.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3 达标分析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X = L_N - L_W - L_S$$

式中： L_X ——预测点新增噪声值，dB(A)；

L_N ——噪声源噪声值，dB(A)；

L_w ——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A)；

L_s ——距离衰减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②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距离衰减量：

$$L_s = 20 \lg(r/r_0)$$

式中： r ——关心点与噪声源合成级点的距离（m）；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统一 $r_0=1.0\text{m}$ 。

③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L_{pi} + 10 \lg n$$

式中： L_{Tp} ——多台相同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i} ——单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n ——相同设备数量。

④多台不同设备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合成

$$L_{Tp} = 10 \lg[10^{L_{p1}/10} + 10^{L_{p2}/10}]$$

L_{Tp} ——多台设备在预测点的合成声级，dB(A)；

L_{p1} ——声源 1 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L_{p2} ——声源 2 在预测点的噪声值，dB(A)；

本项目风机运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风机不同距离处的噪声源强（单位：dB(A)）

名称	5m	10m	20m	30	50m	100m	200m	300m	450m
风机	58	52	46	42	38	32	26	22	19

由表 4-11 可知，在严格落实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未出现超标情况。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已纳入监测范围之内，本项目不要求做自行监测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为万泰医药的生产辅助设施，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工业生产，不属于建设项目，本项目废气依托现有“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进行处理后由现有1#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库、污水站废气经“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新建后原原料库中的甲乙类危化品移至本项目新建原料库中存储；本项目危废库建成运行后，代替现有危废库贮存危废，现有危废库作为后期生产使用预留。

因此本项目不新增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危废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储存危废物料方案

序号	物料名称	物料型体/规格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年产生量(t)	最大储存量(t)
1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10	5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HW49	772-006-49	0.4	0.2
3	废包装材料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05
4	危废	合计			10.5	5.25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次甲类仓库建设项目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规定，建设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废库，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废库设计原则：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存量或总储存量的 1/5；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等；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渗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渗漏裙脚或储漏盘要与危险废物相容等。

④运行与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必须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泄漏液、清洗液、浸出液必须符合 GB8978 的要求方可排放；

⑤安全防护与监测：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

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照危险废物处理等。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墙体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并运至正在营运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中。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转运时由专人负责，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收集：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时机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 B 填写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③危险废物运输：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见附件），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准等。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正常投运是可行的。

4.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用于原有项目生产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小于 7 级，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

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因此选址合理。

3) 本项目危废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24]16 号文件中各项要求建设。

4) 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库面积合计为 12m²，贮存物料包括废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等。

废包装材料：包括废包装桶（危化品包装桶循环利用）、其他废包装材料等。

现有危废量为 10.5t/a，本项目新建危废库 12m²，按照 75%使用率计，则危废库储存能力约为 9t。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危废每 6 个月转运一次，新建危废库可满足项目危废贮存及转运需求。

5) 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物料密封储存，不产生废气排放，可能因为物料密封不严挥发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为降低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对甲类仓库各房间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将贮存物料以及危废缓慢释放逸出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引至“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废气依托现有 1#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对外运的危险废物要求使用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时设置作业界标志和警示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及物资，以便发生泄漏时及时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选取包装材料，并分类、分区存放，设置相应标签，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危废库设置防渗地面、导流沟和导流槽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与裙脚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减少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后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概率，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综上，建设单位通过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可行，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选择密闭包装方式，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委托利用及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甲类仓库建设项目，为万泰医药的生产辅助设施，用于原有项目生产

用耗材的备料周转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不涉及工业生产，不属于建设项目，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现有项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见附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现有项目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文件要求，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2）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人专管负责制、台账保管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3）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及运输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苏环办[2024]16号文件中各项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4）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日常管理。

5）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帐手续。

综上，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正常运行产生过程中，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5.1 影响途径

（1）大气沉降

大气沉降是指大气中的污染物通过一定的途径被沉降于地面或水体的过程，分为干沉降和湿沉降，是土壤污染的重要途径之一。本项目属于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1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分类及企业筛选原则，本项目不在土壤污染重点行业范围内。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非持久性污染物，可以在大气中被稀释和降解。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附件 3 中“附表 3-1 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样品必测项目”中无机及有机污染物，因此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2）液态物质泄漏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途径：

①危废库内污水处理站污泥暂存设施破损，通过地面防渗层破损处下渗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原料库内丙烯酸丁酯、乙醇、过硫酸铵泄漏下渗进入土壤，进而污染土壤、地下水等；

③危废库内产生的有机废气沉降进入土壤。

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①源头控制。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专员定期检查液体危险废物包装容器是否完好，减少“跑、冒、滴、漏”现象。

②末端控制。主要包括危废库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危废库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利用集液

池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③项目危废库和原料库重点防渗区域设置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④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配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危险废物泄漏，立即启动应急措施控制环境影响。

⑤污染监控。设置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自行监测制度、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和设备、科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和土壤污染监控点位，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本项目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库内设有泄漏液收集池，因此本项目无明显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7、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对建设项目营运期生产、运输、贮存过程中可能造成的事故风险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消除和减缓事故风险影响的措施。

7.1 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丙烯酸丁酯。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 项目风险物质情况见表 4-18。

表 4-13 本项目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丙烯酸丁酯		141-32-2	7.2	10	0.72
2	危废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	50	0.105
		污水站污泥		0.2		
		废包装材料		0.05		
		合计（Q 值）				

综上,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Q 值 < 1 , 即未超过临界量。

7.2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仓库定期检查包装有无破损,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 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 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 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 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 同时对危废库进行定期检查, 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 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 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 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 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 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 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 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②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 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 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 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 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 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 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 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

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③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管理，管道的维护，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④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搞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8、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废气排放口

各排气筒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总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修改单的要求。

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

标志牌。

（3）固废贮存场所

对公司产生的废物收集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处置。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4）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统一定点制作。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表 4-1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5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9、危废库管理要求

（1）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①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件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注、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②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③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④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⑤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下述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a.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颜色值为（225,22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

b.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字体，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c.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表 4-16 不同观察距离时危险废物贮存、利用、设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_1 (mm)	三角形内边长 a_2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d.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e.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f.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g.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标志制作应符合下图所示的样式。



a)贮存设施标志



b)利用设施标志



c) 处置设施标志

图 4.1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a) 贮存设施标志

b) 利用设施标志



c) 处置设施标志

图 4.2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⑥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下图：

⑦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结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⑧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2）安装视频监控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10、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情况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 万元	完成 时间
营 运 期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依托现有	达标排放	/	与建 设 项 目 主 体 工 程 同 时 设 计、 同 时 开 工、 同 时 建 成 运 行
	废水	/	/	/	/	/	
	固废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无害化、减 量化、资源 化、杜绝二 次污染	7.2	
	噪声	风机	噪声	低噪声设备、 车间内布置、 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 达标	1	
绿化		-			-	利用 现有	
清污分流、 排污口规 范设置（流 量计、在线 监测仪等）		排污口应设立标识牌，固体废物库设置防扬撒、 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识牌			符合《（苏 环控 [1997]122 号规定）》	利用 现有	
环境管理 （机构、监 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 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一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 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 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			实行有效 的环境管 理	依托 现有	

	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技术攻关等环境教育。			
风险防治措施	消防器材		将风险水平降低到可接受范围内	依托现有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以新带老”措施	-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8.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碱喷淋+二级活性炭+15米高1#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收集处理,强制通风,加强管理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风机	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对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在危废库、化学品库设置重点防渗。建设单位应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如发现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气、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厂区加强绿化。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源头控制: 本项目甲类仓库采取严格防渗措施, 加强生产管理, 避免物料洒落侵入土壤, 从而造成土壤污染, 另外企业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事故状态下废水得到妥善处置。 (2) 分区防控: 将甲类仓库所在区域设置为重点防渗区, 防渗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将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等设置为一般防渗区, 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除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设置为简单防渗区, 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 地面用水泥进行硬化, 阻断污染物与土壤直接接触的可能, 将环境风险降到最低。 2、总图布置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 救援通道, 消防水池等防护设施, 按《安全标准》规定在生产区、贮存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3、管理措施 (1) 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 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 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2) 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 (3) 按照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 编写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落实到人, 一旦发生事故, 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 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并且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制度;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据规范执行环境监测计划等。			

六、结论

1、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盐浦路7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2、建议

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证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t/a)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t/a)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0.4	/	0	0	0	0.4	0
		甲基丙烯酸	0.07	/	0	0	0	0.07	0
		丙烯酸丁酯	0.13	/	0	0	0	0.13	0
		乙醇	0.07	/	0	0	0	0.07	0
		氨	0.07	/	0	0	0	0.07	0
		硫化氢	0.02	/	0	0	0	0.02	0
		非甲烷总烃	0.27	/	0	0.00539	0.00539	0.27	0
废水	废水量 (m³/a)	1977.5	/	0	0	0	1977.5	0	
	COD	0.848	/	0	0	0	0.848	0	
	SS	0.706	/	0	0	0	0.706	0	
	氨氮	0.061	/	0	0	0	0.061	0	
	总氮	0.077	/	0	0	0	0.077	0	
	总磷	0.0038	/	0	0	0	0.0038	0	
	石油类	0.026	/	0	0	0	0.026	0	
	硫化物	0.0015	/	0	0	0	0.0015	0	
	盐分	1.29	/	0	0	0	1.29	0	
危险废物/		10.5	/	0	0	/	1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③-⑤。